



4.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-2026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-2026 年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太潮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太潮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